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般生 1 至 4 年；在職生 1 至 5 年。
- 二、一般生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3 年 8 月前可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在職生報考資格：已獲學士學位，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另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在職生不具受獎資格，請於報考時慎重考慮。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不能提供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台灣地區學生持大陸學力報考者，須通過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學力甄試持有合格證書。

四、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招生考試。
- (三)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繳交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校部分系所依據其開課狀況受理已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甄試錄取生得申請於 103 年 2 月提前入學，請參考各系所招生分則。
- (六)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及【保健食品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報名日期：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一律網路報名）。

參、甄試日期：

10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肆、甄試地點：甄試系所所在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不含獸醫學系）、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獸醫學系】：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伍、甄試系所：

請詳參拾伍、各系所招生分則（本簡章第 12~49 頁）。

陸、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以一系所為限，另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考試」→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1,200 元。

※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請於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

(五) 報名期間 (不分例假日) 若遇任何問題, 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 招生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 (請輸入 103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 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 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 應清楚無誤, 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 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 責任自負。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 (組) 別及身分別, 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重度肢障之考生, 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 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 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17043 (傳真後請來電 05-2717040 確認是否受理), 俾利安排試場。
4.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 若有任一項未完成, 視同未完成報名。
5.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 (含甄審資料), 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試務, 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 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 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詳細隱私權保護政策請參考本校招生網站 (或逕行瀏覽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note02.html>)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2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二) 繳交金額: **新台幣 1,200 元整**, 除重複繳費者外, 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 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 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 低收入戶考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 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 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 月 30 日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 (傳真電話: 05-2717043), 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 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五)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四、報名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二) 備審資料：

考生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含 31 日)前**備妥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嘉義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三) 網路報名表：

請於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2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 甄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 本准考證限於甄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

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

總成績 = (審查成績乘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乘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未參加口試或未寄備審資料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因其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甄試錄取生報到後若欲報考同一學年度(103 學年度)本校或他校所辦研究所一般(筆試)招生考試，請於 103.02.06 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自行下載使用)向本校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玖、放榜日期：

一、**10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網路公告電子榜單，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二、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辦法：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二)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與服務機構完成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 **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5時攜帶 1.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即可。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錄取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碩士班推薦甄選委員會 收。(切結書請至表格下載區下載)

(三)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四)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五)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六)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3 年 2 月 6 日**。
- (三) 逾 103 年 2 月 6 日後才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其名額回流到筆試招生中招足。
- (四) 備取生遞補為錄取生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錄取生同時於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 (五)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嘉義大學優秀碩士新生獎學金：

以推薦甄選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第一名者或筆試招生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前二名者，本校將於該生入學五週後發給新台幣五萬元，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其條件限制為：報名人數須達錄取人數之 5 倍，且錄取人數須達 5 人以上，方得核發。詳細規定請上網 www.ncyu.edu.tw 嘉大中文版首頁之法規彙編，再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

拾參、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其規定範圍請參見本校招生簡章第拾陸項。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須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81.4.7 臺(81)高字第一七三四三號函：『自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二、教育部依照國防部八五年三月十八日鍊銷字第八五〇〇〇三五六三號函之附件『八五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辨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三、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規定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五、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二時起在各考區公布。
-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繳費：依教育部之規定繳納。
- 八、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九、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交離職證明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 十、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研究所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研究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 十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十三、所報考之系所如未招收在職生，而考生之實質身分係在職人員，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為「在職生」身分。
- 十四、收費標準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備註
研究所	學雜費基本費	11000	10600	11000	9800	9800	9400	
	學分費	1350/學分						
電腦使用費		每學期 350/人						
1. 視覺藝術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等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延修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3.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4. 平安保險費依當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5. 103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